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邮电大学雁塔校区 1#学生公寓 电线更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GC-064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55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邮电大学雁塔校区 1#学生公寓电线更新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7-2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GC-0649

项目名称：西安邮电大学雁塔校区 1#学生公寓电线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雁塔校区 1#学生公寓电线更新改造

标包 1（西安邮电大学雁塔校区 1#学生公寓电线更新改造项目_标包 1）：

标包 1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标包 1 最高限价：433641.4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标包 1	输电线路	西安邮电大学 雁塔校区 1#学 生公寓电线更 新改造项目_ 标包 1	1	雁塔校区 1#学生公 寓电线更 新改造	450000.00	433641.47

标包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西安邮电大学雁塔校区 1#学生公寓电线更新改造目标包 1 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6日至2024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1：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7-2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18 号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

电话：029-88364979-8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1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邮电大学雁塔校区 1#学生公寓电线更新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西安邮电大学雁塔校区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3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9	付款方式	工程量据实结算，验收完付合同额的 60%，审计完付至审定金额的 97%，质保一年后付清 3%。
10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1	质保期	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 1 年。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统一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过时不再单独组织。 踏勘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4:30（北京时间）

		<p>集合地点：西安邮电大学雁塔校区 1 号学生公寓门前</p> <p>注：踏勘后（踏勘当日不算），对于踏勘存有疑问的供应商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如遇周末节假日顺延）。</p> <p>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联系电话：88364979-805</p>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u>90</u> 天
17	磋商保证金	<p>人民币伍仟元整。</p> <p>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129916812810001</p> <p>转账事由：<u>SZT2024-SN-SC-ZC-GC-0649</u> 项目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专管人员电话：029-88364979 转 810</p>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提交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标。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回
21	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行业质

		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
22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邮电大学。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受托人”、“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工程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工程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1.6 工程量清单

5.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的所有内容。

10.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0.1.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的，按照提供的格式填写。

11.2 电子版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广联达版本的电子投标书。

12 报价

12.1 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以及本工程场地现状等情况，根据工程特点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自主报价。

1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和该有的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确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2.5 为合理控制投资，防止哄抬报价，本工程依据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设定上限控制价。

13 投标货币

13.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4.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项目地点提供的工程服务；

14.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工程服务质量的认证或其他文件。

15 证明工程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为本项目编制的磋商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人员保证、工程服务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15.2 供应商为项目实施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并加盖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有效。
- 18.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一套正本“响应文件”、四套副本“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u 盘或电子光盘）。

1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对应精准、页码标注、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扫描件）。

19.3 采用广联达评标系统对分部分项清单报价进行评审时，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交的广联达版本的电子投标书为准。

19.4 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9.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

19.4.2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E 磋商/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1.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21.4 磋商程序：

21.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1.4.2 介绍供应商；

21.4.3 宣布磋商纪律；

21.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1.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1.4.6 由磋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响应文件；

21.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4.8 会议结束。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2.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的审核

2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3.2.1 工期、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3.2.2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3.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3.2.4 响应文件里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3.3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3.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3.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3.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3.3.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3.7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3.3.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3.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3.3.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5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5.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5.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5.3 评审程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

25.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7 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所需材料（包括最终报价）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澄清及最终报价的机会，在评审过程中按照供应商第一次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进行评审。

25.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报价 (20分)	价格：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80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均按照 0 分计入。
	拟派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2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含高

	<p>(满分 4 分)</p>	<p>级工程师)，得 2 分；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经理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经验（2 分）</p> <p>供应商每提供 1 项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均按照 0 分计入。</p> <p>注：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必须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否则不予赋分；与企业业绩可重复提供。</p>
	<p>节能环保 (2 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主要材料 要求 (8 分)</p>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及主材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性能证明材料等资料，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提供主材及清单内容完整齐全，技术参数性能完全满</p>

		<p>足采购人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8 分；</p> <p>②提供主材及清单内容基本齐全，技术参数性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4 分；</p> <p>③未提供得 0 分。</p>
	<p>质量保修 (10 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解决问题的响应时效等进行说明。</p> <p>①措施明确可行、响应时效迅速及时得 7 分；</p> <p>②措施有缺失或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③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保修期在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 3 分。</p>
	<p>施工组织 设计 (46 分)</p>	<p>1. 施工方案 (5 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5 分；</p> <p>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5 分；</p> <p>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包括人员安全防控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外来人员排查管理、现场安全作业封闭管理、应急措施等方面) (4 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p> <p>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p> <p>4. 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 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p>
		<p>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p>
		<p>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 分）；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p>
		<p>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 分）；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p>
		<p>8. 针对高校特点，为减少对校内科研及师生生活影响的施工举措（4 分）；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p>
		<p>9. 项目进展情况汇报、沟通措施（4 分）；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p>
		<p>10.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4 分）； 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 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p>

		<p>11.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4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1 分；</p> <p>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p>
--	--	---

26.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顺序推荐。

26.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F 授予合同

27 成交准则

27.1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总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 成交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成交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收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0.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号：

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31 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1.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企管部

接收人：李艳菊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接收邮箱：zhaojing@sxzjtc.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 号】工程类模板填写。

中小微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的设计及施工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且乙方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并且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2. 未达到规定标准, 乙方有义务免费负责返工和整改, 直至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 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为保证工程质量, 甲方将安排专业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验收隐蔽工程, 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 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其他问题,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正确指挥。

4. 乙方应有具体的质量保证管理系统及措施。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发现问题应立即返工至合格, 如有必要, 甲方监理人员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并限期整改, 若限期内仍未落实者, 由甲方下达质量罚款单, 甚至下达停工。

6. 施工完成并正常运行 7 天后, 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环保检测, 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检测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报复检, 复检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环保整改, 整改费用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并由建设单位下达质量罚款单, 最终检测合格后施工单位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_____。

2. 结算依据:

(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8]84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2)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项目：工程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下浮率=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的规费与税金/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的规费与税金。

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由于规费、税金的计价基础发生了变化，在保持费率不变的基础上，对规费和税金进行相应计算。

本项目供应商第一次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本项目暂列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示后且无异议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五条 合同价款调整

1. 发生变更，根据具体变更情况，须当场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单》，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实施，以甲方、监理方签证为准。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 计价清单中有相应单价，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成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②计价清单中未有相应单价时，按本项目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为依据重新进行组价，乘以成交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确定综合单价（甲方认价材料不下浮），工程量以实际增减工程量为准。结算时以西安邮电大学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3.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甲方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3. 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第七条 乙方工作

1. 项目经理（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一致）：

姓名：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1.1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__个法定工作日，外出__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 5 个法定工作日，每少一天罚 _____元人民币，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1.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 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及物资材料的遮挡，不影响校内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7. 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额退还，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保证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之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若乙方未按规定执行或者随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将暂停工程款支付或者直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农民工，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需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现堵门、拉横幅、越级上访等群体事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不低于____元/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本工程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理。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证后执行。

2. 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②不可抗拒的原因。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审定价格的____%（或____元人民币），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材料要求

1.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
2. 采购范围以内的各种材料由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采供，但须经甲方与监理方确认质量（有材料暂定价的按暂定价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差价处理）；采购范围外的非自主报价材料必须由甲方认质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对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同时返工费用自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2. 设备、材料到场验收：货物、材料到达现场后，甲方对到场设备、材料进行初步验收，货物与材料与响应时提交的样品一致视为初验合格，方可进行安装。如不一致乙方协调厂家进行更换，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按验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自验合格且提交验收报告后，方可由甲方组织综合验收；乙方未提交验收报告的，由乙方承担工程结算等不利后果。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___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4. 质保期满验收：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复验。

第十一条 保修要求

1.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___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复验合格，将质保期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满后半年内，乙方若未提出退还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甲方有权处置质保期履约保证金。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耗品的更换）。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甲方可安排其他主体或人员维修保养，

产生的费用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质保期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 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施工。

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必须为其所属员工（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购买社会保险或者综合意外险（个人身亡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超出保险或者不能正常理赔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工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答疑回复、评审报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相关纪要等文件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重复约定的，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存在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合同正文）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电子版(副本)

西安邮电大学雁塔校区 1#学生公寓电 线更新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4-SN-SC-ZC-GC-0649

供应商:

二零二四年 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果不够，可不用提供书脊

目录

格式自定（带页码）

附表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 套、电子版 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质 量	
工 期	
付款方式	

说明：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附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表 4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表 5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参与人员，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供应商需随此表在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表 6 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名 称	数 量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表 7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附表 8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资格证明：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声明函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电子版提供（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